

## ■ 国际阶段的特殊程序 (2)

- 根据细则92之二记录变更
- 补充国际检索
- 第三方意见

俞志龙  
PCT法律司高级法律官



**WIPO | PCT**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System



# 根据细则92之二登记变更

# 细则92之二： 涉及事项

- 姓名和名称变更
- 地址变更
- 国籍变更
- 增加/删除发明人
- 变更申请人(转让、增加、删除)
- 变更代理人

# 请求根据细则92之二登记变更

- 必须以书面形式提交
- 可以向国际局或受理局提交
- 一般来说，国际阶段不要求提供证据（但指定局在国家阶段可能会要求提供证据，例如转让书）
- 国际局将通知申请人请求的变更已予以登记（表格 [PCT/IB/306](#)）

# 根据细则92之二登记申请人变更

- 如果提出该请求的人不是请求书中记载的申请人(“新申请人”)并且没有原申请人的书面同意,必须提交转让书或者其他能支持该申请人变更的文件
- 如果该请求由新申请人的代理人提出的,必须同时提交由新申请人签字的委托书

# 细则92之二规定的期限 (1)

- 该请求必须在自优先权日起30个月期限届满之前由国际局收到
  - 因此，建议直接向国际局提交（尽管也可以向受理局提交）
- 如果国际局在上述期限后收到请求，将不予登记变更；申请人将只能在各指定局或选定局重新提出请求

## 细则92之二规定的期限 (2)

- 如果申请人希望某变更在国际公布中得到反映，必须使变更请求在国际公布的技术准备完成之前(通常是实际公布日的15日之前)由国际局收到
- 如果变更请求未及时由国际局收到从而不能反映在国际公布中，国际局将通知所有指定局或选定局



**WIPO | PCT**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System



# 补充国际检索

# 目标

- 解决PCT申请人对投入可观费用进入国家阶段后又发现新现有技术的关切。在PCT国际阶段引入可选择的补充检索有助于降低这一风险
- 扩展国际阶段的检索范围，应对现有技术语言日益分散的问题

# 主要特征

- 对申请人来说是可选的服务
  - 目前提供该服务的国际检索单位有：  
AT, EP, FI, RU, SE, SG, TR, UA, XN, XV
  - 预期未来将有更多国际单位提供补充国际检索
- 申请人可请求任何提供该服务的国际单位进行补充检索，但负责主国际检索的国际单位除外
- 补充国际检索只能检索一项发明，不存在缴纳附加费的可能
- 各国际单位自己决定其补充检索的范围和费用
- 受国际检索单位所规定的限制和条件的约束

# 决定何时使用该服务 (1)

- 主国际检索报告应是高质量的，为一般目的已足够
- 因此，不是每一件国际申请都需使用此服务。仅在有些情况下申请人相信国际阶段的此额外花费是值得的，可籍此获得额外信息
- 请求补充检索前，申请人应考虑：
  - 主国际检索报告
  - 特定申请的商业价值
  - 在特定技术领域使用非主国际检索单位擅长语言进行公开的文献的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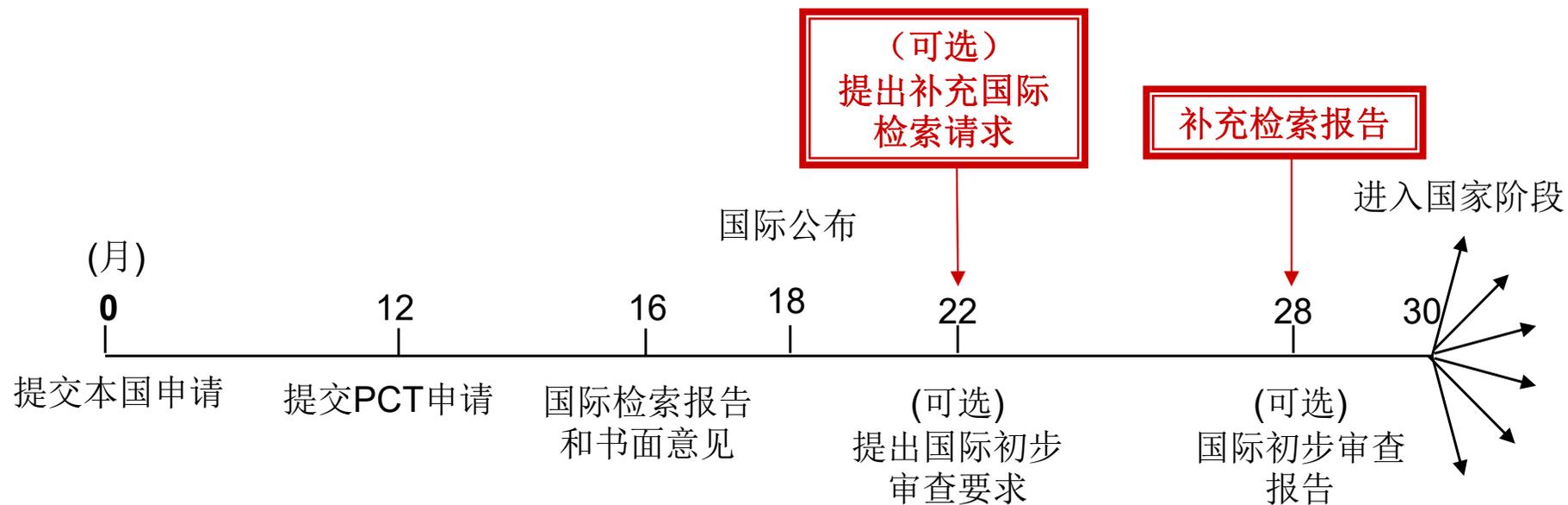
## 决定何时使用该服务 (2)

- 由某一特定国际单位进行检索的兴趣(补充国际检索单位(SISA)是可以自由选择的)
- 检索某一特定语言现有技术的兴趣
- 对主国际检索单位根据条约第17(2)条不予检索的某一特定技术主题进行检索的兴趣(例如治疗方法)

# 时间和费用

- 补充检索请求必须在自优先权日起22个月内向国际局提交
- 必须自提交请求起1个月内以瑞士法郎缴纳以下费用：
  - 补充检索费
  - 补充检索手续费（200瑞士法郎）
- 主管单位自收到补充检索请求和国际检索报告时起开始进行补充国际检索（至迟自优先权日起22个月届满时开始，即使尚未收到主国际检索报告）
- 补充国际检索报告在优先权日起28个月内作出

# 补充国际检索的时间



# 补充检索请求 (1)

- 必须使用补充检索请求书(表格[PCT/IB/375](#))提交请求, 在其中指明
  - 请求进行补充检索的国际单位
  - 请求进行补充检索的权利要求(某些情况下)
- 请求书可能需要附有:
  - 以该单位可接受语言提交的国际申请译文
  - 任何电子格式序列列表

# 补充检索请求 (2)

- 申请人可以委托代理人专门代其在补充国际检索单位办理业务
- 如果未在一个月内缴纳费用，还需缴纳滞纳金；国际局将通知申请人(表格PCT/IB/377)
- 如果仍未缴纳费用，该请求将视为未提出

# 发明单一性

- 只检索一项发明，不存在缴纳附加费的机会
- 通常检索第一项要求保护的发明，但如果主国际检索单位发现缺乏单一性，申请人可以请求针对其他发明进行补充检索
  - 注意，补充国际检索单位可以不必检索未经主国际检索单位检索的发明(细则45之二.5(d))
- 补充国际检索单位不必接受主国际检索单位关于发明单一性的意见
- 存在类似于主国际检索中“异议”程序的复查程序

# 检索范围

- 补充检索针对原始提交的权利要求，通常是第一项要求保护的发明进行(根据条约第19条和第34条的修改不予考虑)
- 补充国际检索单位无须检索：
  - 未经主国际检索单位检索的权利要求
  - 根据条约第17条(2)通常不予检索的技术主题
  - 根据其与WIPO之间协议中规定的限制条件不予检索的技术主题
- 检索的现有技术范围由该国际单位决定
  - 该检索可以是一个新检索，即考虑全部PCT最低限度文献以及该单位所收藏的其他文献
  - 该检索也可以是对主国际检索的补充，通常是针对该单位所收藏文献的一部分进行

# 目前已提供的服务 (1)

- SISA/AT: 三种可选检索
  - 只检索德文文献
  - 只检索欧洲和北美文献
  - 检索包括PCT最低限度文献在内的所有收藏文献
- SISA/EP: 检索范围包括PCT最低限度文献以及其收藏的其他文献
- SISA/FI和SISA/SE: 检索范围包括PCT最低限度文献以及该单位收藏的丹麦文、芬兰文、挪威文和瑞典文文献

## 目前可用的服务 (2)

- SISA/RU: 仅检索该单位收藏的俄文文献, 包括前苏联以及独立国家联合体(CIS )国家的专利文献
  - 对于主国际检索单位基于细则39.1(iv) (治疗方法)作出不予检索宣布的申请: 检索PCT最低限度文献以及上述文献
- SISA/SG: 检索范围包括PCT最低限度文献以及其收藏的英文和中文文献
- SISA/TR: 检索范围包括PCT最低限度文献以及其收藏的土耳其文文献

## 目前可用的服务 (3)

### ■ SISA/UA: 三种可选检索

- 检索包括PCT最低限度文献在内的所收藏全部文献
- 仅检索前苏联俄文文献以及乌克兰文文献
- 仅检索欧洲和北美文献

### ■ SISA/XN: 检索范围包括PCT最低限度文献以及该单位所收藏的丹麦文、冰岛文、挪威文和瑞典文文献

### ■ SISA/XV: 两种选择

- 仅检索该单位所收藏的捷克文、匈牙利文、波兰文和斯洛伐克文文献
- 检索PCT最低限度文献以及上述文献

# 补充国际检索报告

- 补充国际检索报告(表格[PCT/SISA/501](#))与国际检索报告(ISR)非常相似,但是
  - 不包括国际申请分类或针对标题和摘要的意见
  - 不包含主国际检索报告中已引用的文件,除非需要与新文件一起结合使用
  - 可能包括下述事项的说明:
    - 关于引证文件相关性的说明(可能比主国际检索报告更详细)
    - 关于补充国际检索范围的说明
  - 不作出书面意见

# 报告的后续程序

- 补充国际检索报告将传送给申请人和国际局
- 国际局将公开该报告(如果国际申请已公布)
- 如果报告的语言不是英文, 将由国际局译为英文
- 国际局会将报告及其译文传送给国际初步审查单位(若适用)和指定局

# 不进行检索时的退费

■ 如果主管单位已开始工作，但由于下列原因未进行检索：

□ 由于与主国际检索中可能存在的同样原因而未检索(例如技术主题原因、不清楚、或者未提供电子格式序列列表)，或者

□ 由于主国际检索单位根据条约第17条(2)(a)作出了不进行检索的宣布

将不退返补充检索费

□ 由于该单位服务范围方面限制条件的的原因，补充检索请求视为未提出

将退返补充检索费

# 补充国际检索单位的更多信息

- 关于各补充国际检索单位的补充检索费标准、排除检索的主题、检索文献范围、可能的限制条件、以及退费情形等，参见：

PCT申请人指南 - 附件SISA

(<http://www.wipo.int/pct/en/appguide/index.jsp>)



**WIPO | PCT**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System



# 第三方意见

# 第三方意见

- 允许第三方提交针对新颖性和创造性的现有技术的意见
- 必须在自优先权日起28个月内提交
- 基于网页的系统，可以通过PATENTSCOPE在线提交
- 需提供提交者身份，但可以选择匿名提交（身份不向申请人和公众公开）
- 每份第三方意见限10篇引证文献，每篇引证文献限3个上传文件
- 所有收到的意见都在PATENTSCOPE上公开，但是第三方上载的文件不在PATENTSCOPE上公开（版权原因），而仅提供给国际单位和各指定局

# 第三方意见

- 申请人可以在自优先权日起30个月内提出反驳意见
- 申请人反驳也会公开在PATENTSCOPE上
- 国际局会将第三方意见、引证文件以及申请人的反驳意见传送给国际单位和各国家局
- 国际局将对垃圾邮件、滥用以及侵犯版权等问题进行管理

谢谢大家！

电话：+41 22 338 7179

电子邮件：[zhilong.yu@wipo.int](mailto:zhilong.yu@wipo.int)